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现华（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901005313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苟成云与被告李现华、陈西修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被告李现华、陈西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苟成云修理费及材料费40350元，支付以40350元为基数从2025年02月17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苟成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